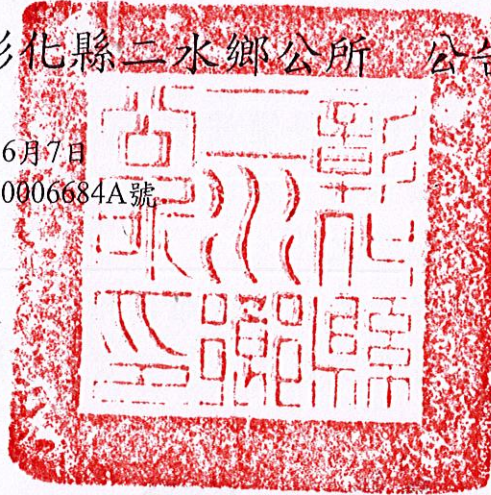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農字第113000668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補申報受理日期、地點及相關規範。

依據：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執行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補申報(或變更申報)期間和地點：113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在公所受理申報，逾申報時間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文件：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(或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)、申請人(實際耕作者)私章及農會存款簿等，承租人另檢附耕作協議書(承租公有地、三七五租約等限由承租人申請)。
- 三、辦理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田區，經勘查為申報不符者，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補貼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
- 四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重點對象農地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 - (二)不予基本給付項目：生產環境維護田區(休耕)、林木(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

造景及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等。

(三)申報自行復耕苗圃者，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、販售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承租公有地不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為準。

鄉長蘇界欽